##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支給參考表 單位:新臺幣(元)

	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及範圍
1	講座鐘點費	節	外聘-專家學者 2,000 元/節。 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1,000 元/節。	凡辦理 <b>教師</b> 研習、座談會或 訓練進修及演講,其擔任授 課人員發給鐘點費。
2	鄉土語言教學支 援人員授課鐘點 費	節	幼兒園、國小-320 元/節。 國中-360 元/節。	客語教學。
3	比照補助學校發 展教育特色人員 鐘點費		國中一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60 元/節。 幼兒園、國小一 外聘 400 元/節。 內聘 320 元/節	客語歌唱、客語戲劇指導、客 家美食教學、客家傳統文化 傳授如做甕菜教學等。
4	特殊客家技藝指 導傳承	節	外聘-專家學者 800 元/節。 內聘-主辦或訓練機關學校人員 400 元/節。	如客家獅、客家偶戲、客家藍 染、客家草編、客家古蹟導覽 及客家八音等。
5	課後客語學習班	節	1、高級中等學校:400元/節。 2、國中:外聘400元/節、 內聘360元/節。 3、幼兒園、國小: (1)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(13:00-16:00): 最高以320元/節 (2)於學校下班時間辦理(16:00以後): 最高以400元/節。	
6	保險費	式	1.含旅遊平安險、二代健保及客語 支援教師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 用,機關負擔費用。 2.採覈實支付。	依衍生補充保費之鐘點費經 費項目,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為編列上限。
7	教材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以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、書籍
8	材料費	份	每人每份以 200 元整為上限。	依課程屬性個別編列,需覈 實。
9	情境布置費	式	每校以1萬元為原則。	所編列須詳實並符合實際所 需
10	客家日相關活動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
11	客語闖關活動(含 學習護照活動)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印刷護照卡費、場地、關主 費、獎勵品。

12	獎勵品	份	每份 100 元以內,5,000 元為上限。	
	成果發表	式	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	含資料印刷費、場租、服裝租 借、音響租借。
14	租借費	式	檢據覈實支應。	配合課程所需,含租借設備器材。
15	助教費	節	以該節次鐘點費之 1/2 計算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 習班。
16	臨時導師鐘點費	節	1.幼兒園、國小-400 元/節。 2.國中-450 元/節。 3.高級中等學校:450 元/節。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 習班,辦理全天課程者,於午 餐時間輔導學生。
17	餐費	人次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 課程。	辦理全天課程者可編列餐費。若當天業安排客家美食製作等相關課程,則不可編列,原則以每人每餐最高不得超過80元為原則。
18	交通費	式	限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 課程。	外聘講師、助教交通費,請依 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理。另,偏鄉學校可編列校車 接駁費用,故本案比照提供 交通車接駁之油資補助。
19	雜支	式	本項計算為除雜項外,各項業務費 總額之5%為上限。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項目。如 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 資料夾、郵資等,以各項業務 費總額之5%為上限。